

铜 陵 学 院

院实〔2022〕5号

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铜陵学院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2〕17号）的要求，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填报数据的时间统计范围：

2021-2022 学年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）

二、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需填报 2021-2022 学年数据报表：

（1）基表三：贵重仪器设备表（SJ3）

（2）基表四：教学实验项目表（SJ4）

（3）基表五：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SJ5）

（4）基表六：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SJ6）

上述各表模板见附件 1，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下载相应表格，并依照每个表的报表格式如实、准确填写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各学院在填报（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）前，必须要认真阅读报表填报说明（附件 2）。

（2）各单位 2021 年度报送的相关信息（附件 3）可作为参考。可以根据本单位 2021-2022 学年的实验室（中心）、人员和

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、修改（请用红色标注）。

（3）表中要求填报的实验室（中心）等相关信息（名称、编号等）要完整规范。

（4）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高度重视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工作，安排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填报。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和研究指标体系和附件中的报表填报说明，按要求认真如实填报，并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和质量。

四、其他：

（1）所有报表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，文件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名称命名；纸质材料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（逸夫楼430）。

（2）电子、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前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文件通知的时间节点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家年 联系电话：5884221

邮箱：glcsj@tlu.edu.cn

附件：1. 2022年信息模板

2. 填报说明

3. 2021年参考数据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